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8884號

原　　告　陳志清
被　　告　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曉妃
訴訟代理人　黃紀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支付命令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送達被告後，因被告於同年11月28日匯款返還原告1萬元，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108年度竹北簡字第143號卷第19頁），訴訟進行中，原告先變更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27頁），最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1月20日至被告公司了解迷你KTV加盟方式，當時被告之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1機台以合作模式在高雄家樂福成功店點位營業，原告須繳交20萬元，另1機台之點位是在高雄威秀影城，訂金為3萬元，原告乃於同年1月20日與被告簽訂迷歌MeGo迷你KTV合作契約書，並於同年1

月20日、同年1月23日，先後給付被告2萬元、21萬元。詎原告簽約及付款後，被告沒有依契約第3條約定於簽約後2個月內交付機台，以各種理由遲不交付機台，原告一再催請被告履約，被告之副總經理范皓祖一開始稱還沒有找到機台放置點位，後來稱有點位了但因控制盒缺貨無法交付機台，再後來又稱有機台了但因點位被取消還要等協調，並稱加盟主可以選擇更換地點或是全額退款，原告因等候原告交機及點位已久，遙遙無期，乃於同年5月31日向被告表示請求全額退款，副總經理范皓祖承諾全額退款，但兩造合意解除契約後，被告一再拖延還款，僅於同年9月28日、同年11月28日匯款返還原告各1萬元，尚有21萬元之款項未返還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被告是累積了一些客戶需要的機台達相當數量後，再向大陸訂購機台，被告於107年2、3月間陸陸續續向大陸買機台，從大陸分批進口一些機台，被告進口購入之機台除了原告要的機台外，還包括其他客戶要的機台。被告要使用訴外人弘音公司的播放系統才可營業使用機台，播放歌曲才有合法的版權，因為當時弘音公司的控制盒缺貨，所以被告當時還不能交機台給原告。被告的副總經理范皓祖後來有去找高雄家樂福、高雄威秀、高雄大遠百幾個點位談，高雄家樂福的抽成很高沒有談妥，被告約於107年6月間與高雄大遠百談妥確認點位，而與高雄大遠百簽訂擺放機台的合約，因原告於同年5月31日向被告表示已經等太久不要繼續合作了，所以被告於同年6月間點位確定後就將點位給被告之其他客戶。依兩造間之契約，要等契約2年期滿後，被告才返還原告保證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迷歌MeGo迷你KTV合作契約書、經承辦人范皓祖簽章並蓋有被告公司收款專用章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107年1月20日收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摺、107年2月23日收據（其上日期原載1月23日經改寫為2月23日）、通話明細、Line通訊軟體對

話截圖、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聲請卷第6至23頁、本院卷第31至79頁），且觀諸原告與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知：原告於107年1月23日匯款21萬元予被告後，被告之副總經理范皓祖以Line向原告確認款項已收到，同日原告詢問這幾天是否會確認點位，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會，等家樂福提點位」，原告於同年1月24日、2月9日、2月10日詢問「請問家樂福合約跑好了嗎？」，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於同年2月10日告知原告「點位這要送回家樂福總部，因為我們這邊聯繫人得到的回覆是位置不變…資訊不同步，正在確認」、「你不是第一個反應的！家樂福連自己員工窗口都在反應跳票。…客戶當然有權益」、「機台都在倉庫，在等弘音控制盒，現在家樂福窗口剛交接給我對應，我會盡快處理進機時間並通知你們」等語，原告於同年3月8日詢問「弘音控制盒出了什麼問題嗎？」，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缺貨…技嘉生產，要等技嘉，現在是全市場都沒貨」，原告稱「2個多月了…」，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則表示「弘音控制盒…要五月初陸續出貨」，原告稱「也太久，不能先給我一台嗎」，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全台灣都沒有…我們已經快一個多月沒出機啦@@」，原告於同年3月24日稱「會不會等太久，家樂福跟威秀也跟其他家簽合約」，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稱「其他家也沒機子…台灣目前唯一合法營業版權機只有弘音…。威秀本來就是一個一個點開。家樂福是在處理漫長的點位…弘音控制盒是要到五月才開始陸續出貨」，原告於同年4月30日詢問「五月機台會進來嗎」，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弘音5/7會公佈點位，就會安排陸續出機」，原告則表示「再請你幫忙儘快了」，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OK」，原告於同年5月15日、16日、17日多次詢問何時可以出機給被告，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於同年5月17日答覆稱「高雄威秀尚未開出，家樂福正在處理總公司跟協調他們點位問題，不是該店位置，是總公司分配問題」、「家樂福總公司突然改要由他們分

配合作廠商，目前正在協調…」，原告稱「會不會是因為你們機台拖太久呢？」，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弘音版權機是全台都一樣，家樂福也只能換合法營業機台，…但，弘音版權公司也有分配問題，不是家樂福要給誰就有主機拿」，原告稱「所以可能會改其他ktv品牌嗎？」，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成功店早在你下訂後就向弘音申請主機了」，原告稱「所以如果家樂福成功店換廠商就是違約嗎？」，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若協調成功，則安排進機事宜，若協調不成，則看加盟主是否要更換地點或是安排退訂（全額退）」、「家樂福的合約並沒有對他們不利的地方，我們也無法提出任何告訴，只能用協調（與弘音三方）。因為家樂福牽涉到的客戶近20台機器」，原告問「好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呢？」，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時間點無法確定，現在是等家樂福回覆」，原告問「所以隨時可以全額退？」，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可以」，原告問「威秀時間點也未知道嗎？」，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嗯…」，原告問「所以高雄可能遙遙無期？」，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已經都有讓威秀知道公司希望近期開放點位」，原告於同年5月31日傳送收據照片並表示「麻煩一下，我要全退23萬」，被告副總經理范皓祖表示「好的…」等情（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堪認被告確實有經原告多次催促仍遲延未依約交付營業機台之情形，且兩造業已於107年5月31日合意解除契約約定以全額退款之方式處理，被告嗣並已於同年9月28日、同年11月28日分別匯款返還原告1萬元、1萬元，被告迄今尚積欠21萬元之款項未返還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21萬元，洵屬有據。系爭契約既已解除，被告辯稱：依兩造間之契約，要等契約2年期滿後，被告才返還保證金云云，自非可取。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21萬元，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前揭規定，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及自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原告所提其餘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2,32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21萬元，此部分應繳之裁判費為2,21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英芬